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宁波职业技术学院） 的 （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程资源建设及运营推广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47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